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2018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拟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8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18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6,568.42万元，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商誉	17,267.92	277.76%
存货	6,572.38	105.7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2,728.12	43.88%
合计	26,568.42	427.37%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预计合计人民币 26,568.42 万元，预计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26,568.42 万元，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26,568.42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在 2018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考量范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 2018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产生影响。

##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 （一）商誉减值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智驾”）产生商誉 17,267.92 万元。2018 年受汽车市场整体下滑，下游客户对车联网服务需求明显减少等影响，九五智驾营业收入有所减少，盈利能力下降较大，且预计短期内难以得到改善，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17,267.92 万元。

###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18 年，公司钢制车轮业务同样受汽车市场整体下滑影响，公司下游部分战略客户的产、销量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钢制车轮产品市场竞争压力加大，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自 2018 年 10 月起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导致部分钢制车轮产品价格出现下降。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提取跌价准备约 6,572.38 万元。

###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8 年末公司分别采用帐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对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英泰”）2018 年末应收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5,032.86 万元的货款。由于沃特玛经营尚未走出困境，经协商，武汉英泰与沃特玛签署以资抵债协议，双方约定以 3,919.78 万元的资产抵顶相应债权，目前部分资产已完成过户，相应资产评估作价入账正在办理。经初步估算该部分资产将略有减值，结合抵账后剩余债权的回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项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006.57 万元。此外，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21.55 万元。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